		大統新	創股份有	限公司			文	件編號	H4
文件	名稱	唐田	2董事要求	こカ拇維	化坐红	2 户	頁	次	1/2
又什么	6 件	処均	里尹女小	~~你午	干条柱	上分	頁	版 別	A
ur "b	4.1/	佐士口 tho	14	- <u>-</u>	-Ha	应	1÷		五山

					•				
制/修訂日期	修	訂	內	容	摘	要	頁	次	
108.05.09 制定							2		

	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	文	件編號	H4
文件名稱	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	頁	次	2/2
	处吐里尹女小人标午作来在厅	頁	版 別	A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爰訂定本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之規定適 用範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 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 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,議事事務單位應於3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 不充足,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,爰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並以即 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,於3日內儘速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